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庭长评估报告(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评估报告(见附件二)。

请将这些评估报告转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重发。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评估意见和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 月 18 日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4  |
|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   | 5  |
| A.  审判程序 .....                | 5  |
| B.  藐视法庭案的诉讼程序 .....          | 6  |
| C.  上诉程序 .....                | 7  |
| D.  查阅裁定 .....                | 8  |
| 三.  留用工作人员 .....              | 8  |
| 四.  移交案件 .....                | 8  |
| 五.  外联 .....                  | 9  |
| 六.  被害人和证人 .....              | 10 |
| 七.  各国的合作 .....               | 11 |
| 八.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           | 11 |
| A.  支持核心司法活动 .....            | 11 |
| B.  缩编 .....                  | 11 |
| C.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     | 11 |
| 九.  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支助 ..... | 11 |
| A.  余留机制相关活动概述 .....          | 11 |
| B.  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 .....         | 12 |
| C.  余留机制的规制框架 .....           | 12 |
| D.  房地和东道国协定 .....            | 12 |

---

|                                |    |
|--------------------------------|----|
| E. 法庭和余留机制各项记录的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 ..... | 12 |
| F. 准备将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 .....          | 12 |
| G. 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           | 13 |
| 十. 遗产和能力建设 .....               | 13 |
| 十一. 结论 .....                   | 14 |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安全理事会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sup>1</sup>
2. 本报告还列有一份汇总表，说明法庭当前为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而采取的措施。

## 一. 导言

3. 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4 人正在受审，21 人已进入上诉程序。在 2011 年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后，所有逃犯均已归案。迄今为止在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136 人的诉讼案件已经审结。
4. 通过指派法官和工作人员处理多起案件，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2 起审判和上诉案件得以继续取得进展。<sup>2</sup> 2 项审判判决、1 项针对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2 条提出的不服无罪判决的上诉判决、1 项藐视法庭审判判决和 1 项藐视法庭上诉判决得以作出。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发出了确定其他 2 项上诉判决日期的日程安排命令。
5. 上诉分庭现有 7 项针对审判判决的上诉待决，涉及 21 人。此外，上诉分庭法官听取了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判决的上诉。
6. 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多项判决，表明法庭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法庭在开展审判和上诉工作的最后阶段依然面临重大挑战。总体而言，法庭的审判和上诉工作仍因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流失而受到影响。这一挑战有可能导致本报告所述的完成判决日期被推迟。

<sup>1</sup> 本报告应结合以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提交的 19 次报告一并阅读：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2010 年 11 月 19 日 S/2010/588、2011 年 5 月 18 日 S/2011/316、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 和 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所载为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准确资料。

<sup>2</sup> 这一数字包括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判决的案件。对既在审判、又在上诉阶段的案件，只计数一次。

7. 2013 年 5 月 31 日, 上诉分庭法官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辞去法庭职务。2013 年 10 月 31 日, 曼迪亚耶·尼昂法官(塞内加尔)宣誓就任法庭法官。他已被指派处理若干案件。法庭也注意到, 大会将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选举 1 名法庭法官, 使法庭恢复法官全员编制, 从而有助于尽速审结剩余案件。

8. 法庭采取各种措施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 并继续实施多个遗产和能力建设项目。外联方案继续努力拉近法庭工作与前南各社区之间的距离。法庭还兢兢业业开展工作, 确保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

##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9. 法庭仍致力于尽速完成工作, 同时确保遵循正当程序和公正原则开展审判和上诉工作。法庭继续执行加速工作的各项措施, 包括改进起草判决书的筹备工作, 以便在审判和上诉的早期阶段即可开始起草; 积极管理判决书的笔译过程, 并为关键笔译任务分配更多资源; 维持合格申请人名册, 确保能够迅速替换离职工作人员。

10. 庭长还继续与法官和起草小组负责人会晤, 探讨如何消除各种障碍, 迅速开展起草工作。这些努力对法庭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工作组的工作形成了补充。该工作组在法庭副庭长领导下, 密切监测审判和上诉的进展, 查明可能拖延司法程序的障碍, 让各方能分享最佳做法。

11. 为全面阐述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下文简要说明法庭目前审理的案件。

### A. 审判程序

12. 2013 年 5 月 29 日, 就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作出了审判判决, 认定被告因参与共同犯罪, 意图将部分穆斯林赶出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意欲建立克族主导区的地区而犯有数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亚得兰科·普尔利奇被判处 25 年监禁; 布鲁诺·斯托伊奇、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和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各被判处 20 年监禁; 瓦伦丁·乔里奇被判处 16 年监禁;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被判处 10 年监禁。

13. 2013 年 5 月 30 日, 就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作出了审判判决。两人均被宣告无罪。

14. 针对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发布了日程安排命令, 宣布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审判判决。但是后来撤销了日程安排命令, 原因是舍舍利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提出申请, 要求剥夺弗雷德里克·哈霍夫法官参与审理此案的资格。2013 年 8 月 28 日, 奉命审查这一请求是否具有法律理由的小组决定支持舍舍利的申请。10 月 7 日, 小组拒绝了检方提出的复议这一决定的请求, 并于 10

月 31 日指派曼迪亚耶·尼昂法官代替哈霍夫法官审理此案。尼昂法官正在熟悉审判记录并审查相关文件。一旦完成这一过程，审判法官即可决定就此案接下来要采取的步骤。

15. 在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案中，被告被控犯有 14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审判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始；如先前预测，审判判决将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

16. 在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中，被告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等 11 项罪行。对审判的预计时间安排作了修订，目前预计在 2015 年 10 月作出审判判决，比原先预测晚 3 个月。

17. 推迟作出审判判决是由于上诉分庭 2013 年 7 月 11 日推翻了审判分庭 2012 年 6 月 28 日依据规则第 98-2 条所作的口头裁定；这一裁定宣布，卡拉季奇没有犯下起诉书执行部分第 1 条罪状所列的灭绝种族罪行。在上诉分庭作出推翻决定后，审判分庭部分批准了卡拉季奇提出的暂停程序以便准备纳入第 1 条罪状的其余辩方举证的请求，并暂停听讯两个月。2013 年 10 月 29 日，审判分庭又准许被告在 25 小时内就第 1 条罪状提出证据。这些额外程序累计将使审判判决的时间推迟 3 个月。

18. 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中，被告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等 11 项罪行。如先前预测，预计将在 2016 年 7 月作出审判判决。但是，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诉分庭推翻了审判分庭就此案开庭时间表所做的决定，命令其就检方案情陈述剩余部分的听讯，每周开庭四天而不是五天。上诉分庭的这一决定有可能导致此案的总体时间安排拖延。

19. 正如上文对当前审判的概述所示，法庭无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涉及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哈季奇的审判程序。在这 3 起案件中，由于被起诉者被捕时间较晚，法庭不可能达到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时间要求。

## B. 藐视法庭案的诉讼程序

20. 由于需要对涉嫌藐视法庭行为进行起诉，法庭的审判时间表继续受到影响。不过，法庭尽可能采取措施，确保尽快审结所有藐视法庭案件，不干扰正在进行的审判程序。

21. 2013 年 7 月 18 日，对拉迪斯拉夫·克尔斯蒂奇案作出了藐视法庭审判判决。就 1 项藐视法庭罪状，判定克尔斯蒂奇无罪。

22. 2013 年 5 月 30 日，就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作出了藐视法庭上诉判决，驳回舍舍利提出的唯一上诉理由。藐视法庭上诉判决维持对舍舍利两年徒刑的判决。

## C. 上诉程序

23. 2013 年 7 月 11 日，就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作出了上诉判决。上诉分庭认可了检方根据规则第 98-2 条对部分无罪判决的上诉，恢复起诉书中第 1 条罪状所列的灭绝种族罪指控。

24. 针对检察官诉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案，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出日程安排令，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作出上诉判决，比原先预测晚 1 个月。在作出上诉判决方面出现延误是由于案情复杂，正在进行审议，而且上诉分庭法官的工作量太大。

25. 在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中，作出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表不变，预计将在 2014 年 10 月发布上诉判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举行上诉听讯。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在上诉时出示补充证据的请求数目从 6 项增至 12 项，对其中 7 项尚未做出决定。

26. 在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中，两名被定罪人和检方提交了上诉通知，另四名被定罪人获准延期提交上诉通知。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作出上诉判决。这一预测所依据的是对审判判决和上诉通知的初步分析以及与类似规模案件进行的比较。特别是，由于几个辩护小组的工作语文不是法文，必须在 2 500 页的审判判决从法文翻译成英文后才能完成案情介绍。预计在 2014 年 6 月进行翻译，2015 年 1 月前完成上诉案情介绍。在提交其余上诉通知并对其做了分析后，有可能修改预计作出上诉判决的时间表。

27. 针对检察官诉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出了日程安排令，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出上诉判决，比原来的预测晚 1 个月。这一短暂延误是因为案件规模巨大，案情异常复杂，加之审案法官忙于处理多个在审上诉案件，工作量很大。

28. 在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中，检方提交了上诉陈述。预计将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上诉判决。这一预测的依据是对审判判决和检方上诉陈述的分析以及与类似规模案件进行的比较。

29. 在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中，预计作出上诉判决的时间框架不变，预计将在 2015 年 4 月作出上诉判决。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及检方均各自提交了上诉陈述。但是，上诉分庭目前正在审查修改上诉通知的动议；就这些动议做出的决定后，有可能调整上诉案情介绍时间表，并改变作出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框架。

30. 在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中，作出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框架不变，预计将在 2015 年 3 月作出上诉判决。2013 年 11 月完成了案情介绍。

31. 虽然法庭持续作出努力，但正如 2013 年 5 月法庭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以及本报告所附上诉表所示，目前预计，法庭将难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要求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普尔利奇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托利米尔案的上诉。预计到 2015 年 3 月和 4 月，将分别完成托利米尔案和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工作。在普尔利奇等人案中，两份上诉通知是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这一上诉仍归法庭管辖，预计在 2017 年 6 月才能作出上诉判决。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法庭上诉分庭将与余留机制上诉分庭一同运作。如果哈季奇案、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舍舍利案有任何上诉，也将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后提出，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此类上诉将归余留机制审理。

#### D. 查阅裁定

32. 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5(G)、75(H)和 75-2 条规定，可在国家诉讼程序中要求查阅使用机密资料，为裁定此类请求而成立的法官小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 11 项裁定。2013 年 10 月，首次根据规则第 75-2 条提供了司法协助，来自一个国家司法机构的检察官经法庭授权，在法庭房地内对一个人进行了约谈。

### 三. 留用工作人员

33. 工作人员流失和短缺是法庭从速完成工作的主要障碍。法庭采取了一些防止工作人员流失的非金钱措施，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留用到相关服务不再需要之日，包括提高工作保障、改善工作条件、以及提供一系列培训和职业发展机会。然而，这些措施不足以确保工作人员一直为法庭服务，直至相关员额被裁撤。

34. 法庭此前曾为解决工作人员流失问题提出具体援助请求，包括创建一个全联合国范围工作队，在联合国其他实体为法庭裁撤人员提供机会；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为合同期满从法庭离职的工作人员提供一笔服务终了补助金；以及授权法庭直接征聘实习生填补空缺的 P2 员额。但只有最后一项措施获得批准。

35. 法庭充分认识到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困难情况，但法庭提出的工作人员留用措施花费相对较少，有助于节省总体费用和提高效率。会员国对今后法庭留用工作人员的提议给予支持，对于确保实现本报告所载审判和上诉的预测完成日期至关重要。

### 四. 移交案件

36. 2005 年至 2007 年，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共向各国司法机构移交了 8 起案件，涉及 13 名中低级别被告。这减轻了法庭的

总体工作量，使法庭能够尽早对最高级别领导人进行审判。将这些案件移交各国司法机构也增加了法庭与前南各国司法机构的接触，有助于建设这些司法机构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能力，从而加强这些新国家的法治。

37. 移交案件的决定由一个专门任命的移案法官小组作出，有些案件随后出现了针对移案决定的上诉。其结果是，有 10 名被告被移送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 名至克罗地亚、1 名至塞尔维亚。有 4 名被告的移案请求因被告责任重大、被控罪行十分严重而被驳回。按照安全理事会设定的级别标准，法庭现在已没有符合移案条件的案件。

38. 在移交给各国司法机构的 13 人中，有 12 人的诉讼程序已经结束。剩余 1 人，即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于 2007 年 12 月被塞尔维亚司法机构认定身体不适合受审。

## 五. 外联

39. 外联方案继续与广大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向前南各社区提供有关法庭工作的事实资料。外联方案还努力促进在前南各国就法庭遗产和更广泛的过渡期司法问题开展辩论。通过与当地政府和非政府伙伴合作，设计并开展了一些在法庭任期结束后仍可可持续的活动。法庭的媒体办公室确保记者获得关于司法活动的准确和最新资料以及供他们在报道中使用的视听材料。

40. 2013 年 10 月，外联方案在芬兰政府的慷慨支持下，成功地完成了第二期青年教育项目。在这一项目的资助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科索沃<sup>3</sup>的大学和中学，以及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大学举行了专题介绍。这些介绍使法庭能够接触到整个区域的青年人，提供资料说明法庭的任务、工作和成就，提高对更广泛的过渡期司法和冲突后重建问题的认识。此外，2013 年 6 月向广大受众播放了外联方案内部制作的系列纪录片之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罪行：普里耶多尔”。这一努力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12 个地方电视台以及向这些电视台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的卫视观众进行播放。

41. 法庭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的剩余外地办事处继续在所在国家开展联络和外联工作，包括组织或参加了大约 15 次外联活动。此外，设在海牙的法庭接待了世界各地数以千计的参观者，包括来自前南各国的游客。

42. 为了纪念成立二十周年，法庭筹备举办了一次展览，介绍前 20 年工作的最重大事件和主要成就。展览首先在海牙市政厅举办，然后转到萨拉热窝历史博物馆，2014 年将移至贝尔格莱德。

<sup>3</sup>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43.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扩大了在社交媒体平台的受关注程度。平均而言，其网站有 30%至 40%的访客来自前南各国。法庭推特账户的受欢迎程度继续提高，关注者增加了数百人，而法庭的 Youtube 频道仍然很受欢迎，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超过 30 万人次观看。法庭在其脸书网页上发布的内容也扩大了法庭在网上的影响力，平均每月有 2 万人浏览。社交媒体渠道接触到各行各业的人，从国际司法领域的专业人员到对法庭工作感兴趣的前南各国青年。法庭网站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外联和遗产工具。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各地共登录访问超过 150 万页次，其中 23.5%来自前南各国。此外，法庭的重要活动在其脸书网页上也作了报道。

44. 外联方案继续面临供资挑战。2013 年早些时候从欧洲联盟获得资源，但现有资金仅够保证该方案运作至 2014 年 3 月。这些供资挑战反映了稳定开展方案规划的难度，因为所有外联活动的资金都必须在法庭普通供资之外单独筹措。法庭外联方案将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同时强调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的重要性，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秘书长继续探索各种措施，为外联活动筹集自愿资金。

## 六. 被害人和证人

45. 本报告所述期间，约有 300 名证人及随行支助人员被带到法庭。如果这些证人挺身作证，审判就将无法进行，有罪不罚现象还会大行其道。尽管如此，许多证人由于在法庭作证而遇到了一系列的困难，法庭的资源根本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许多证人已经由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而忍受痛苦和损失，他们仍需要各种形式的支持。法庭被害人和证人科在海牙和其他地方向证人提供了广泛的后勤和心理社会支助，解决了与年龄、医疗、心理和社会福祉相关的各种不同需求以及与差旅和作证过程相关问题。

46. 卡拉季奇案庭审期间传唤了大量证人，在过去一年里给被害人和证人科带来沉重的业务和支助服务负担。一般而言，在正在进行的庭审中，将继续有更多的在押人被传唤作证。在押证人要么已经被国家法院定罪，要么已经被法庭判定有罪，正在各执行国服刑。将在押证人移交法庭需要大量的法律和后勤支助，而且需要与国家当局、移民实体和反恐机构保持接触。

47. 法庭在努力完成各项活动的同时，继续面临与证人异地安置有关的挑战。此外，随着法庭的任务接近完成，国家当局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5(H)条规则提出请求的数目有所增加。按照规则第 75 条，被害人和证人科必须先同受保护证人协商，才能撤销、变更或增强保护措施，并向相关分庭提出答复。同时，被害人和证人科还收到了法庭在审案件当事方依照规则第 75(G)条提出的大量请求，也需要同证人协商和提出答复。这些援助请求以及由此产生的协商给被害人和证人科的资源造成压力，特别是在人员缩编的情况下。

48. 为筹备启动余留机制，被害人和证人科协助制订了余留机制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服务的标准作业程序。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

的过渡安排，针对法庭已审结案件出庭证人的证人保护职能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移交给余留机制。被害人和证人科确保证人和相关国家当局获得这方面的通报。

## 七. 各国的合作

49. 所有逃犯都已归案。这一里程碑是各国和检察官成功追捕逃犯并将他们移交法庭管辖的结果。

## 八.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 A. 支持核心司法活动

50.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为法庭目前的司法活动提供充分支持，从而协助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的目标。法庭管理和支助服务科、会议和语文服务科、法律援助和辩护办公室、联合国拘留所以及被害人和证人科都继续精简业务，以确保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最有效率和成效的支助。

### B. 缩编

51. 缩编进程继续推进。在当前两年期，法庭预计将根据审判和上诉时间表裁减 120 个员额。利用比较审查进程，工作人员根据选定缩编的具体员额进行安置。工作人员的合同有效日期与员额裁撤日期保持同步。当前两年期员额裁减的对比审查进程已于 2011 年完成。法庭目前正在为 2014-2015 两年期比较审查进程做准备。通过尽早开展这项工作，将可向工作人员提供审慎财务规划所允许的最大合同保障。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法庭的缩编进程是“领导变革进程的最佳做法”。

### C.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52. 本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合作编制了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这些预算将适当反映两法庭和余留机制之间的职能分配，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经济，同时向正在设立的余留机制和正在缩编的两法庭提供全面支助。预算已提交纽约的预算办公室，将适时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

## 九. 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支助

### A. 余留机制相关活动概述

53.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法庭书记官处向余留机制提供了大量支助，以筹备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启动余留机制海牙分部。

54. 共有 29 名法庭工作人员已获正式确认，将在法庭和余留机制海牙分部承担双重职能，包括笔译、证人保护、通信、信息技术支助和书记官处管理等领域的工作人员。除了这 29 名“身兼两职”工作人员外，书记官处所有各科都向余留机制提供了支助，因为余留机制在当前两年期没有自己的独立行政结构。

## **B. 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

55. 2012 年 7 月 1 日，法庭将记录和档案管理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承担起法庭中央记录保存中心的责任，该中心目前存有约 700 延米由法庭所有机关提交的非司法记录。

56. 2013 年 7 月 1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所附过渡安排，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了某些司法和检察职能，以及法庭的其他职能，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国家当局提出的援助请求、在已结案件和证人与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活动均有关联的案件中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 **C. 余留机制的规制框架**

57. 两法庭继续协助余留机制起草提供司法服务的规制框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起草过程中的广泛参与，确保了法庭的法律框架和实践在相关余留机制文件中得到充分体现。这将避免余留机制两个分部在几乎所有案件中都要有独立规制框架的情况，从而节省了资源。

## **D. 房地和东道国协定**

58.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确定余留机制两个分部分别设在海牙和阿鲁沙。为了节约费用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余留机制海牙分部与法庭同时存在期间将与法庭同处一地。法庭正在协助法律事务厅与东道国商谈适当的总部协定，并将继续协助余留机制开展这些谈判。在这份总部协定达成之前，法庭的东道国协定将暂时适用于余留机制海牙分部。

## **E. 法庭和余留机制各项记录的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

59.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牵头制订和实施法庭的记录保管政策。自秘书长核准关于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敏感性、分类、处理和查阅的 ST/SG/2012/3 号公告以来，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及书记官长办公室编写了指导文件并已开始为指定的法庭工作人员进行一系列培训，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该公告的规定。

## **F. 准备将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

60. 法庭继续开展各种项目，为将数字和硬拷贝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作准备。这些项目包括审核关键的数字及实物记录汇编，并改进这些汇编的文献索引，确保在今后可以查阅和使用。

61. 上述记录处置计划包括由法庭具体科室在关闭之前对数字及实物记录采取行动。在法庭为移交记录作准备的过程中，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提供了咨询和指导。

#### **G. 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

62. 余留机制预算规定，行政支助服务将由两法庭提供。因此，本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保持密切合作，确保在整个 2012–2013 两年期向余留机制两个分部提供有效的行政服务。

63. 法庭的人力资源科继续为余留机制管理所有通过 Inspira 系统进行的专业员额征聘工作。余留机制的大多数工作人员已经征聘完毕，分别派驻海牙、阿鲁沙和基加利。在余留机制两个分部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拥有的 60 个职位中，仅剩 5 个员额尚待填补或正在征聘。已经征聘或横向流动到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包括以下国家的国民：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其中大约 86% 在征聘时为两法庭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余留机制已超过秘书长设定的性别均等目标，专业职类女性比例占 70%，超过了整个联合国目前专业职类中女性占 41% 的平均数。如果加上一般事务人员，这些数字中的性别均等率为女性占 60%。余留机制还任命了一名性别平等和性骚扰问题协调人。

64. 法庭的信息技术服务部门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为余留机制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基础设施制订各种提案。两法庭的财务科努力确定余留机制会计和财务安排的做法和方法。总务科已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找到适当办公空间，目前正在提供旅行、签证、邮递和运输服务。

65. 法庭继续免费向余留机制海牙分部提供行政支助服务。法庭还继续向海牙分部提供必要的司法支助服务并免除费用，包括与法庭管理支助、语文服务、羁押服务和证人保护服务有关的人员费用。

66. 利用法庭现有工作人员和资源，余留机制海牙分部将可在有效运作的同时，尽量减少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 **十. 遗产和能力建设**

67. 为了纪念成立二十周年，法庭适度举办了活动。在海牙，荷兰国王威廉-亚历山大陛下作为荣誉嘉宾出席了纪念仪式，时任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在仪式上作了主旨发言，法庭现任和前任官员发表了回顾感言。出

席者包括法庭官员和驻海牙的外交界代表。法庭还于 11 月下旬在萨拉热窝举行一次会议，邀请前南各国代表出席。

68. 法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保持合作，推出更多与法庭在前南各国的遗产有关的活动，包括对前南各国的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进行技能培训。此外，法庭还参加有关法官和证人支助服务的区域同行会议。

69. 法庭继续与地方当局和国际伙伴合作，在前南区域设立信息中心。克罗地亚当局告知法庭，如果决定在克罗地亚设立信息中心，可将其设在萨格勒布大学校园内。萨拉热窝市长已承诺在翻修后的萨拉热窝国家图书馆为信息中心提供空间，此举得到了主席团波什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克族成员的支持。此外，主席团波斯尼亚塞族成员支持将信息中心设在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法庭正在等待巴尼亚卢卡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地方当局可承诺提供给该项目的房地和其他资源。

70. 法庭 2013 年 11 月下旬在萨拉热窝举行会议时，将召集一个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今后步骤。不过，已然明确的是，提供充足财政支助对于信息中心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法庭请求国际社会提供必要资金支持该项目。

## 十一. 结论

71. 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判决使法庭更加接近于完成任务授权。虽然预报宣告某些判决的日期有所变化，但法庭会继续竭尽全力避免进一步推迟。

72. 法庭接近于完成工作，所有被起诉的 161 人受到全面追究，这些都是国际司法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标志。法庭依然面临挑战，但这些挑战掩盖不了法庭的基本成就、法庭对建立国际法先例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法庭对前南各国法治工作的协助。

73. 法庭的成就不仅归功于法官和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还归功于国际社会的深入和广泛支持。法庭因为安全理事会、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各国政府和其他各类支持者的协助而大大受益。法庭在结束最后案件时，将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以确保迅速完成工作。

##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概览.....                     | 17 |
| 二. 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             | 18 |
| A. 当前挑战概况.....                 | 18 |
| B. 审判的最新进展情况.....              | 18 |
| 1. 舍舍利案.....                   | 18 |
| 2. 卡拉季奇案.....                  | 19 |
| 3. 姆拉迪奇案.....                  | 19 |
| 4. 哈季奇案.....                   | 20 |
| C. 上诉的最新进展情况.....              | 20 |
| D. 藐视法庭案.....                  | 21 |
| E. 查阅命令.....                   | 21 |
|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1 |
|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1 |
| 1.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2 |
| 2.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2 |
|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3 |
| 4.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3 |
| 四. 从法庭向国家起诉战争罪过渡.....          | 23 |
| A. 追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罪责任的挑战..... | 24 |
| B. 调查和确认失踪人员.....              | 24 |

---

|    |                             |    |
|----|-----------------------------|----|
| C. |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战争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合作 ..... | 25 |
| D. | 检察官办公室对各国起诉战争罪的支持 .....     | 25 |
| 1. | 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和案件记录中的信息.....   | 25 |
| 2. | 转让专门知识 .....                | 26 |
| 3. | 区域培训需求评估 .....              | 27 |
| 4. | 其他能力建设手段 .....              | 28 |
| 五. | 缩编 .....                    | 28 |
| A. | 削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支持工作人员职业过渡 ..... | 28 |
| B. | 支持余留机制(海牙分部)并与其分享资源 .....   | 29 |
| 六. | 结论 .....                    | 29 |

## 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提交第 20 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介绍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事态发展。在此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应对工作人员加剧流失问题的同时，继续重点确保最后 3 起审判案件(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高效和迅速地进行而且上诉处能够有效处理不断增多的上诉工作。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检察官办公室已将部分职能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最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鼓励前南各国当局大力改进对本国战争罪案件的处理，并将利用现有资源，为建立各国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拟订更多措施。

2. 本报告所述期间，对 2 起审判案件(普尔利奇等人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 1 起藐视法庭罪上诉案件(舍舍利案)作出了判决。此外，上诉分庭对检方就卡拉季奇案起诉书中第 1 条罪状被宣告不成立而提出的上诉作出了判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仍有 3 起案件在审：卡拉季奇案，处于辩方举证最后阶段；哈季奇案，检方举证完成后正等待规则第 98-2 条听讯；姆拉迪奇案，处于检方举证最后阶段。舍舍利案正等待审判分庭的判决。此外，还有 7 起案件正在上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波波维奇等人案、乔尔杰维奇案、托利米尔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普尔利奇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3. 检察官对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当局之间的合作水平仍感满意。虽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注意到区域合作中出现了积极动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与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检察机关缔结了关于交流证据和信息的议定书，但还要做更多的工作以落实这些合作措施。检察官获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之间已采取了相互移交材料的第一批步骤。预计将依据这些材料审理第一批案件。检察官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4. 与前南各国有关的主要关切领域仍是国家机构有效进行战争罪起诉的能力，特别是在波黑。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就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二类案件未取得足够进展表示了严重关切。在随后的深入协商中，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行们为查出案件拖延的原因和找到推进战略一道开展了工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战争罪案件的调查和起诉进展缓慢也是一个持续令人关切的原因。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移交到实体一级当局的许多案件几乎毫无进展，而且由于大量案件积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根本达不到《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规定的最后期限。

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向国家当局转让专门知识和信息，以制订能力建设措施和推进在前南各国实现和解及法治的目标。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相关当局和国际伙伴分发了一份增强该国起诉战争罪能

力的培训需求评估。检察官办公室还就从其电子披露系统中查阅证据的方法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提供了直接培训。此外，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记录和保存在起诉性暴力罪行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建议做法，还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性暴力罪行的遗产项目提供了帮助。

6.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海牙分部)开始运作以来，检察官办公室为按照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过渡安排移交职能和案件向余留机制官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协助。

## 二. 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

### A. 当前挑战概况

7. 随着任务授权临近结束，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继续大幅增加。剩余 3 起案件的审判已加紧进行，2014 年都将处于辩方举证阶段，其中卡拉季奇案的举证和辩论可能在 2014 年夏结束。除了就剩余审判开展工作之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处于不同阶段的多起上诉开展工作，同时还积极支持余留机制并与其分享资源，参加与遗产有关的工作，以履行其在能力建设及和解方面的任务授权。

8. 由于工作人员不断流失而工作量压力不断加大，检察官办公室的框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目前的审判、上诉和相关工作需求，包括对余留机制的支助需求，都要求不同工作人员承担多种职能。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正受到相当多的不合理压力。

9. 目前还没有找到奖励或确保他们继续为法庭服务的办法。正如前一次报告所述，有些工作人员如今已将大部分职业生涯献给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赞赏工作人员的杰出贡献，尤其是那些不计个人得失，放弃其他系统更加稳定和持久的职业道路，长期忠于职守的工作人员。

### B. 审判的最新进展情况

#### 1. 舍舍利案

10. 舍舍利案审判程序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完成。判决原定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但日程安排命令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撤销。何时判决尚不清楚。

11. 在日程安排命令撤销之前，审判分庭一名法官因为私人通信言论遭泄露并被媒体公布而被剥夺了资格。一个特别任命的法官小组以多数意见认定，该法官的言论似乎存有偏见，应剥夺其资格。检方的复议动议除其他外指出，法官小组误用了剥夺资格的法律检验标准，犯下了事实错误，且未考虑到舍舍利案审判分庭主审法官就此问题提交的一份报告，但这一动议也是按多数意见被驳回。舍舍利案审判分庭和法官本人提出相关问题的动议也被驳回。

12.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副庭长为舍舍利案审判分庭任命了一名新法官。11 月 13 日，新组建的舍舍利案审判分庭作出裁定，邀请舍舍利和检方就继续此案诉讼程序提出意见。

## 2. 卡拉季奇案

13. 卡拉季奇案的辩方举证继续进行。截至 11 月 15 日，卡拉季奇使用了分配给他的 325 个小时中的约 255 个小时当庭引导 183 名证人作证。在同一期间，检方交叉质证使用了约 307 个小时，而分庭使用了约 50 个小时质询证人和处理程序及行政事项。卡拉季奇继续根据规则第 92-3 条大量使用书面证据，而询问本方证人所用时间相对较少。检方使用较多时间就书面证据对辩方证人进行口头交叉质证，但继续以尽可能高的效率进行交叉质证。

14. 直到 2013 年 8 月初，审判程序进展在辩方举证阶段一直符合时间表。然而，8 月 2 日，审判分庭要求休庭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后改为 10 月 29 日)，以使卡拉季奇有时间对上诉分庭 2013 年 7 月 11 日关于恢复起诉书中第 1 条罪状的裁定作出反应。通过恢复涉及 1992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些城市实施灭绝种族罪的第 1 条罪状，上诉分庭推翻了审判分庭先前在诉讼程序规则第 98-2 条阶段的无罪判决。

15. 2013 年 10 月 16 日和 18 日，卡拉季奇提出动议，要求召回辩方证人以及经修订的证人和证物清单，同时要求增加 100 个小时，以传唤与第 1 条罪状有关的总共 137 名证人(其中 91 名将是新证人，还有 46 名已作过证但会提供与第 1 条罪状有关的额外证词)。10 月 29 日，审判分庭拒绝了这一要求，指出卡拉季奇已传唤了与第 1 条罪状有关的大批证人和证据。分庭允许卡拉季奇额外再用 25 个小时就第 1 条罪状提出证据。如果辩方举证继续按目前速度进行，增加的 25 个小时将使诉讼程序延长约一个月。

16. 辩方举证结束时，检察官办公室将决定是否要求进行反驳举证。如检察官先前报告所述，已裁定事实(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这些事实减少了举证量，而卡拉季奇则对这些事实提出了质疑)的地位将对任何反驳举证的长度产生影响。检方估计，卡拉季奇案的举证和最后陈述可在 2014 年夏季休庭前后完成。

17. 审判小组最近经历了斯雷布雷尼察分组两名长期服务成员和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离职，使得剩余小组成员本已沉重的负担进一步加剧。审判小组得到了上诉处工作人员的短期支援，但是这只能提供部分和暂时的缓解。

## 3. 姆拉迪奇案

18. 在姆拉迪奇案审判中，检方继续进行主诉举证。考虑到姆拉迪奇基于健康原因提出请求，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诉分庭要求姆拉迪奇案审判分庭在剩余的检

方举证阶段采用一种四天审案的时间表。检方预计在 2013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主诉举证。

19.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检方已使用了获分配 200 个小时中约 193 个小时对 159 名证人进行当庭举证提问。另外 185 名证人的证据已以书面形式提出。姆拉迪奇使用了约 387 小时进行交叉质证, 而分庭则使用了约 115 小时质询证人和处理程序及行政事项。

20. 本报告所述期间, 姆拉迪奇案审判小组的三名成员接受了其他机构的职位。到今年年底还将有其他工作人员离职。目前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流失不至削弱该小组的工作。

#### 4. 哈季奇案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 哈季奇案进展迅速。除少数待决程序问题外, 检方已于审判开始后一年零一天的 201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举证。检方使用了主诉举证可用的 185 个小时中的约 180 个小时, 并在此过程中呈示证物约 3 025 件和提出证人 126 名, 这些证人有些亲自出庭作证, 有些则以书面形式呈递证据。

22.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审判分庭对与哈季奇案有关地区的不同地点进行了一次实地考察。

23.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检方提出一项单一接受证据动议, 要求采纳 218 份文件和 18 个视频片段。该动议目前正在审议中。

24. 哈季奇案辩方通知审判分庭, 辩方将依据规则第 98-2 条口头提出一项无罪判决申请, 日期尚未排定。审判分庭已要求辩方在审判分庭就规则第 98-2 条申请作出裁决之日后四个月开始举证。因此, 预计辩方将在 2014 年初开始举证。

#### C. 上诉的最新进展情况

25. 2013 年 7 月 11 日, 对检方就起诉拉多万·卡拉季奇 1992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些城市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第 1 条罪状根据规则第 98-2 条被宣告不成立而提出的上诉作出了上诉判决。此外, 波波维奇等人案将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上诉听讯。根据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日程安排命令, 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上诉分庭将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宣判, 乔尔杰维奇案上诉分庭将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宣判。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 2013 年 11 月 2 日和 11 月 11 日分别完成了托利米尔案和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上诉要点的提交。此外,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上诉要点的提交将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审判判决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此外, 因检方、普拉利亚克和普希奇提出上诉, 涉及多名被告的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程序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开始。该程序现已暂时中止, 等待将 2013 年 5

月 29 日以法文发布的 2 700 页判决书翻译成英文之后，所有各方的上诉程序才会继续进行。

27. 上诉处继续协助审判小组准备重大法律问题摘要，起草最后庭审辩诉状、开场陈述和最后陈述、动议、答辩并处理其他审判事项，包括紧急动议答辩和披露等有时间限制的问题。上诉处还继续管理审判方面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解析并宣传与审判组有关的实体问题裁决和程序问题裁决，协助管理检察官办公室实习生方案，并且管理法律顾问定期会议。

#### D. 藐视法庭案

28. 2013 年 5 月 30 日，上诉分庭维持对舍舍利第三起藐视法庭案的有罪判决。上诉分庭完全驳回舍舍利的上诉，维持对其判处两年监禁的单一刑罚。

#### E. 查阅命令

2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投入大量资源，确保允许被告人查阅相关案件保密资料的审判裁定和上诉裁定得到遵守。自上次报告以来作出了 8 项允许查阅的裁定和命令，处理了 9 项动议。检察官办公室针对 10 起正在审理和已经审结的案件发出了 34 份遵守通知。检察官办公室还完成了 7 起案件中 22 项裁定所要求的审议工作，同时还需要在 4 起案件(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波波维奇案及斯坦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根据 17 项裁定持续开展工作。

30. 仍需开展大量涉及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审判的查阅资料审议工作。5 起案件中的 9 名被告已获准可持续查阅卡拉季奇案保密资料；3 起案件中的 4 名被告已获准可持续查阅姆拉迪奇案保密资料。此外，1 名被告已获准可持续查阅波波维奇案上诉资料，并且，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对 2 起案件中 3 名被告查阅斯坦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保密资料的请求进行审议。在每项裁定中核准查阅资料的标准各不相同，需要分别认真审议每份保密记录誊本、文件和裁定。审理期间需要对这些裁定进行持续审议，并定期发出通知。

###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充分合作来完成法庭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任务。

####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2.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寻求前南各国，特别是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这些国家的合作仍然令人满意。检察官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会见贝尔格莱德官员以及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会见萨拉热窝官员时都突出强调了这一点。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其他当局，包括国家检察机关官员保持直接对话。检察官

办公室在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开展工作。

## 1.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3. 塞尔维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正在进行的最后三个审判程序顺利完成。塞尔维亚政府代表履行先前所作保证，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

### (a) 协助审判和上诉

34. 检察官办公室获取在塞尔维亚的文件和档案对于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程序来说仍然十分重要。塞尔维亚一直尽力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援助请求。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塞尔维亚发出了 10 份援助请求，其中 2 份尚待处理但并未逾期。国家合作委员会作为负责推动对援助请求作出答复的中央机关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协调政府机构处理这些请求。

35. 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当局为检察官办公室接触证人，包括协助证人出庭提供了适足便利。传票及时送达，法庭命令得到执行，并安排了证人面谈。包括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在内的相关法律和执法机构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宝贵协助。

36.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争取塞尔维亚对当前案件工作的合作和支持，并相信塞尔维亚当局将保持快速和高效处理援助请求的做法，尽管审判速度很快。

### (b) 调查逃犯网络

37. 在最后两名逃犯姆拉迪奇和哈季奇被逮捕之后，塞尔维亚承诺调查和起诉协助窝藏法庭逃犯的个人。塞尔维亚还承诺提供全面信息说明一些逃犯如何长期逍遥法外。虽然塞尔维亚针对逃犯网络开展的工作仍在持续，但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调查和起诉进展缓慢。

## 2.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克罗地亚的合作来有效完成审判和上诉。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克罗地亚提出了 7 项援助请求，全部得到回复。克罗地亚还应要求允许检察官办公室接触证人并提供证据。在哈季奇案的整个审判过程中，克罗地亚地方当局协助提供了若干视频会议链接，以便年纪太大或因病无法前往法庭的证人能够作证。2013 年 9 月，克罗地亚协助哈季奇案审判分庭实地访问了该案起诉书中提到的克罗地亚东部一些地点。检察官办公室今后将继续依靠克罗地亚的合作。

###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a) 协助审判和上诉

39. 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就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 5 项援助请求, 其中 2 项请求尚未得到处理但没有逾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和实体一级当局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大部分关于提供文件和查阅政府档案的要求作出了迅速、适当的回应。当局还在证人保护问题上提供了重要协助, 并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检察官办公室今后将继续依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类似协助。

#### (b) 就检察官办公室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调查卷宗(二类案件)开展的后续行动

40. 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将二类案件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 检察官仍然对此类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 进展很少, 13 起案件中还是只完成了 4 起案件。

41. 检察官于 2013 年 10 月访问萨拉热窝时会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席检察官及其团队, 讨论二类案件缺乏充分进展的问题。首席检察官承诺在年底之前最终完成调查并针对每个案件的状况做出决定, 即是起诉还是结束或完成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将密切监测案件情况并在这方面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提供支持。虽然检察官理解国家检察机关面临的困难, 但在最后一批调查材料转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约五年之后案件仍然还在进行调查, 是非常有问题的。

### 4.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42. 要顺利完成法庭受理的案件, 前南以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仍然不可或缺。在查阅文件和资料、接触证人以及转移证人等证人保护有关事项上需要协助。在推动前南区域起诉战争罪方面, 对协助的需要日益增加。

43. 检察官办公室确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支持。

44. 国际社会在鼓励前南各国与法庭合作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联盟的条件性政策将成员资格方面的进展同与法庭充分合作挂钩, 仍然是确保各国继续与法庭合作和在前南各国巩固法治的有效手段。

## 四. 从法庭向国家起诉战争罪过渡

45. 随着法庭接近完成其任务,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推动在前南各国有效起诉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加强作用, 建设各国对口部门的能力, 以便将法庭

启动的问责进程进行下去。有效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犯下的战争罪是调查真相与和解进程的基础。追究刑事责任既要依靠各国起诉工作取得成功，也要靠法庭和余留机制切实完成最后的案件。

46. 前南各国在起诉战争罪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依然存在相当大的困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尤其如此。

#### A. 追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罪责任的挑战

47. 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的执行工作进展有限。在国家一级处理积压案件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主要是将案件从国家一级移交实体司法机关，或者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近与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缔结的关于合作起诉战争罪的议定书，将案件移交给这两个国家。但是，仍然无法遵守《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规定的最后期限。

48. 将案件移交实体司法机关的做法大幅减少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案件积压。但是，还需要做大量工作以确保案件得到适当处理，并证明移交程序不是纸面工作。检察官最近一次访问萨拉热窝时了解的情况显示，一些移交给下级司法机关的案件现在又交还到国家一级。检察官表示关切的是，自国家法院向实体一级转移案件以来，检察官办公室未收到任何实体当局提出的任何援助请求。而在案件得到积极审理的情况下，提出此类请求理应是正常程序。总的说来，实体一级司法机关似乎进展有限，仍有大量案件积压。

49. 要想让《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在实体一级取得成效，职责部门必须提供充足资源、人员配置和设施。如果不能同时提供充足资源，则从国家一级移交案件的工作将毫无效果。需要继续给予关注，以确保接收案件的实体一级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配备适于处理增加的案件量。

50. 增强实体一级能力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采纳关于战争罪行的统一综合性培训课程表。应由得到授权在全国开展培训的中央机构制订培训方案。进一步获得国际合作伙伴的资金应以完成综合的集中培训为条件。这项建议是检察官办公室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调查和审判战争罪行的培训需求问题专家报告中提出的。该报告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发给国际社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相关当局(见下文第 67-68 段)，其中载列的重要信息有助于今后采取行动。

#### B. 调查和确认失踪人员

51. 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失踪人员问题。必须采取行动加速搜寻和挖掘乱葬坑并随后确认找到的遗骸。解决这个问题对于在前南各国实现和解至关重要。必须确认所有被害人的身份，给予他们应得的体面安葬。区域各国当局应更加注重调查和认定失踪人员的工作。在这方面，检察官感谢并全力支持前南境内失踪人员国际

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工作有助于追究冲突期间实施的大规模暴行的责任，对实现区域和解大有贡献。

52. 自 9 月以来，委员会协同各国家局一起挖掘最近发现的 Tomašica 乱葬坑，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西北部最大的乱葬坑之一。挖掘出 474 具尸体遗骸，随着挖掘的继续，预计遗骸数目还会增加。乱葬坑位于普里耶多尔市，是起诉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事由之一。这个新发现对两个案件来说可能是重要的新证据。然而，对于罪行的被害人及其家庭而言，最重要的是查明被害人身份并将他们适当安葬。

### C.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战争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合作

5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推动改善有关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合作，作为打击前南境内有罪不罚现象一个不可或缺的手段。检察官欣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检察机关 2013 年 6 月 3 日签署关于在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犯罪人方面开展合作的议定书。这一事态发展巩固了 2012 年 12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检察机关签署战争罪案件合作议定书所取得的进展，也进一步证明区域合作得到加强。在会见相关检察机关代表时，检察官获悉各国检察机关已定期举行会议，并交换了多个案件的资料。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多数受害人协会支持这一进程。这一举措能否转化为具体案件仍然有待观察，相关进程必须作仔细审查。

54. 除非进行改革，司法挑战仍将存在。前南各国司法机构在活动协调方面继续面临严峻挑战，包括引渡嫌疑人方面的法律障碍，阻碍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起诉战争罪在前南各国仍然是一个敏感议题，将继续给各国间关系造成负担。区域各国检察官表达了对改善国家间合作的承诺，但有必要在政治和业务层面采取紧急行动，促成根本改变。

55. 检察官再次对克罗地亚前政府通过法律取消塞尔维亚当局对克罗地亚公民提出的所有起诉表示关切。如果克罗地亚宪法法院予以维持，这一立法举措将损害有关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合作。

### D. 检察官办公室对各国起诉战争罪的支持

5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大力度，协助前南各国更加顺利地处理剩余战争罪案件。由检察官领导的过渡小组，正牵头通过转让检察官办公室的信息和专门知识，为各国处理战争罪案件提供便利。

#### 1. 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和案件记录中的信息

57.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供信息，协助各国司法当局起诉前南境内冲突所引发的罪行。此外，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海牙分部开始

负责处理对法庭已审结案件提出的援助请求。法庭人员继续为身兼两职的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处理援助请求提供协助。

58.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的援助请求，从 2013 年 5 月 16 日到 6 月 30 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25 项新的援助请求，其中 21 项来自前南各国司法当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最多，为 9 项，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各有 6 项。有些请求包罗万象，答复时披露的资料长达数百页。来自前南各国的联络检察官与检察官办公室一道工作，在协助答复请求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有 4 项请求来自其他国家的检察机关和执法机关。

59. 在同一时期，检察官办公室共答复了 15 项援助请求，其中 12 项来自前南各国司法当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9 项请求全部获得答复，对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答复分别为 2 项和 1 项。对其他国家司法当局和执法机构的答复为 3 项。

6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检察官办公室对区域各国司法当局依照第 75(H) 条提出的 2 项申请作了答复，并依照第 75(G) 条提出了 1 项申请。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开始负责与依照第 75(G) 和 75(H) 条查阅案件机密资料有关的诉讼。

61. 与上一时期相同，只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一级当局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援助请求。如上文所述，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来自实体一级当局的信息请求，尽管他们在起诉战争罪案件方面的责任与日俱增。为了促进更有效地查阅法庭资料，包括检察官办公室的证据数据库，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3 年 6 月在萨拉热窝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向实体一级司法当局提供实践咨询和指导。作为后续，11 月又在巴尼亚卢卡和萨拉热窝举办了关于查阅检察官办公室超过 900 万页文件数据库的深入实际操作培训班。30 多名来自实体/区县一级司法机构的司法官员参加了这一培训。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和经合组织为这些培训班提供资助。

## 2. 转让专门知识

62. 欧洲联盟与法庭联合运作的前南各国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培训项目已进入第五年，将继续作为检察官办公室战略的核心内容，加强前南各国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来自区域各国的 3 名联络检察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各 1 人)在海牙与检察官办公室一道工作，可以进入指定的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并了解检察官办公室所使用的搜索方法。他们还可以就相关问题咨询内部专家，并担任区域各国其他检察官的联系人。他们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存在，大大便利了法庭各小组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当地检察机关的联系。这些联络检察官对双方程序和当地正在进行的调查都非常熟悉。由于法庭和当地检察机关调查的领域和罪行经常重叠(虽然刑事

责任程度有所不同)，许多证人和文件对双方的调查都有关联。信息交流对于所有案件都至关重要。

63. 上述项目的另一部分是将有志参与处理战争罪案件的前南各国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带到海牙的检察官办公室实习。2013 年 9 月，新的一批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的 10 名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开始为期六个月的实习工作。在海牙期间，他们还应邀参加了涉及检察官办公室乃至整个法庭工作的专题讲座和介绍。通过对这些青年法律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进行投资，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转让专门知识，以此建设国家机构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

64. 在海牙与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共事的区域各国法律专业人员依然保持高水平的工作质量、专业意识和奉献精神。项目参与者展现了快速学习和充分利用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机会的能力。项目相关人员提供的反馈证实，该项目在建设前南各国今后有效处理复杂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方面颇具价值。欧洲联盟已将项目供资延长至 2014 年底，这进一步体现了该项目的价值。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欧洲联盟提供持续支助。

65. 在现有方案取得成功的基础上，检察官办公室确定了向区域各国当局转让专门知识的其他途径。如检察官最近几次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编制一份记录在起诉性暴力罪行方面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手册，编制时也将重点关注能力建设。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利用妇女署提供的资金，完成了这个项目的第一阶段。在与参加性暴力罪行起诉工作的法庭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进行深入协商之后，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汇编过去 20 年产生的文献资料，以此指引手册内容，并作为档案和知识转让的一个组成部分。收集和归并此类文献资料，将有助于创建一个专门展示法庭经验的实践资源，同时保持对能力建设的关注。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性暴力罪行的遗产项目提供了帮助。

### 3. 区域培训需求评估

66. 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与区域培训举措，仍然是检察官办公室向前南各国处理战争罪案件的检察官及其他人员转让专门知识一个日益重要的途径。过去二十年，检察官办公室积累了高度相关的经验和知识，在向区域各国对应部门提供培训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地位。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制订一个协调和有效的区域培训方案，尽可能最好地利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

67. 具体而言，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检察官办公室在一名高级专家的协助下，经过与主要国际伙伴(包括经合组织、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商，完成了评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案件主管人员培训需求的报告。该报告的波

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译本已发放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相关当局。

68. 报告提议采取协调和有效战略,通过创建一个全面有序且内设后续机制的培训方案,确保发挥持久影响力。该方案对检察官、法官和辩护律师具有强制性,将由国家培训机构与国际组织协调后安排举办。培训领域包括战争罪证据要求、实施调查、性暴力犯罪、披露义务、法庭证据的获取和使用、证人包括易受伤害证人的约谈技巧、证人保护、调查收尾、法律起草、审判程序和辩护、有效使用信息技术以及其他高度相关专题。

#### 4. 其他能力建设手段

69. 欧洲联盟继续努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作为在《稳定与结盟协定》框架内为扩大欧洲联盟而进行的有序司法对话的组成部分。法庭代表参加了欧洲联盟办事机构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协商小组会议。检察官希望通过有序对话和其他能力建设机制,未来几个月能够看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实施《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 五. 缩编

### A. 削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支持工作人员职业过渡

70.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共有 170 名工作人员。下一报告所述期间将削减 89 个员额。随着工作人员减少,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整办公空间,为最终将所有法庭业务合并在一栋楼内提供便利。

7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积极支持采取措施,协助工作人员完成从法庭工作到下一职业阶段的过渡。许多工作人员在国际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但在这一领域继续工作的机会却不多。国际社会应确保在法庭关闭后,检察官办公室积累的专门知识能够继续用于未来的和平、正义、问责和法治工作。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支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成为司法快速响应名册上可参与调查委员会工作的注册成员。检察官办公室还支持法庭面向工作人员的持续协助举措,包括职业咨询、新成立的职业过渡办公室的工作以及其他培训机会,并欢迎努力增加面向工作人员的各种举措。

72. 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工作人员支助机制在这个最后阶段尤为重要,因为工作人员此时承受着强大压力,要为完成法庭任务授权承担更大工作量,还要为离开法庭后不确定的工作生涯做好过渡准备。鉴于许多工作人员在调查和起诉前南境内残暴行径的过程中已经遭受极大心理创伤,检察官办公室正在采取措施,确保为他们应对二次创伤提供适当支助。

## B. 支持余留机制(海牙分部)并与其分享资源

73. 余留机制海牙分部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投入运作。从 2013 年 7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同时存在。在此期间,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并分享资源, 特别是在向国家当局提供协助方面, 包括处理今后与当前审判无关的援助请求以及证人保护问题, 例如与保护措施根据第 75(G) 和 75(H) 条发生变化有关的程序。

## 六. 结论

74. 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坚定地集中力量应对当前挑战, 以确保法庭保持国际司法的最高标准, 顺利完成所有任务授权。

75. 切实有效地起诉战争罪行, 是前南区域寻找真相与和解进程的基础, 也将是法庭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各国, 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在起诉方面仍有很大困难。为了确保法庭为区域和平、正义与和解作出最大贡献,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鼓励从根本上改进前南各国当局处理战争罪案件的程序。此外, 检察官办公室还将继续制订更多措施, 建设各国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

76. 检察官办公室还希望看到, 有关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合作继续得到改善。

77. 在下一次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在完成剩余审判方面将取得更多进展, 上诉案件也将有更大量的增加。为了确保顺利完成任务授权,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灵活分配资源, 对审判和上诉工作进行有效管理。检察官办公室还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海牙分部)检察官办公室并与其分享资源, 以确保各项职能的顺利过渡。

## 附表

[原件：英文和法文]

## 附表一

## A.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审判判决情况(按个人开列)

| 姓名         | 原头衔                | 初次出庭            | 审判判决                         |
|------------|--------------------|-----------------|------------------------------|
| 弗兰科·西马托维奇  |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特勤股指挥官 | 2003 年 6 月 2 日  | 2013 年 5 月 30 日<br>宣判无罪      |
|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  |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局长     | 2003 年 6 月 12 日 | 2013 年 5 月 30 日<br>宣判无罪      |
|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  |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主席     | 2004 年 4 月 6 日  | 2013 年 5 月 29 日<br>判处 25 年监禁 |
| 布鲁诺·斯托伊奇   |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国防部长   | 2004 年 4 月 6 日  | 2013 年 5 月 29 日<br>判处 20 年监禁 |
|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 | 克族国防委员会副总司令        | 2004 年 4 月 6 日  | 2013 年 5 月 29 日<br>判处 20 年监禁 |
| 瓦伦丁·乔里奇    | 克族国防委员会军警行政主任      | 2004 年 4 月 6 日  | 2013 年 5 月 29 日<br>判处 16 年监禁 |
|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  | 克族国防委员会军警指挥官       | 2004 年 4 月 6 日  | 2013 年 5 月 29 日<br>判处 10 年监禁 |
| 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 |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助理国防部长 | 2004 年 4 月 6 日  | 2013 年 5 月 29 日<br>判处 20 年监禁 |

## B.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上诉判决情况(按个人开列)

| 姓名       | 原头衔     | 初次出庭            | 上诉判决                              |
|----------|---------|-----------------|-----------------------------------|
| 拉多万·卡拉季奇 | 塞族共和国总统 | 2008 年 7 月 31 日 | 2013 年 7 月 11 日<br>(第 98-2 条上诉判决) |

## 附表二

## A. 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正在受审者

| 姓名        | 原头衔                      | 初次出庭            | 开始审理             |
|-----------|--------------------------|-----------------|------------------|
|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 | 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                | 2003 年 2 月 26 日 | 2007 年 11 月 7 日  |
| 拉多万·卡拉季奇  | 塞族共和国总统                  | 2008 年 7 月 31 日 | 2009 年 10 月 26 日 |
| 拉特科·姆拉迪奇  |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指挥官           | 2011 年 6 月 3 日  | 2012 年 5 月 16 日  |
| 戈兰·哈季奇    | 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塞族自治区主席 | 2011 年 7 月 25 日 | 2012 年 10 月 16 日 |

## B. 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正在上诉者

| 姓名           | 原头衔                                     | 审判判决日期           |
|--------------|-----------------------------------------|------------------|
| 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 | 塞尔维亚内政部助理部长兼内政部公安局局长                    | 2011 年 2 月 23 日  |
| 武亚丁·波波维奇     | 中校，波斯尼亚塞族军德里纳军团安全主任                     | 2010 年 6 月 10 日  |
| 柳比沙·贝亚拉      | 上校，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安全主任                      | 2010 年 6 月 10 日  |
| 德拉戈·尼科利奇     | 少尉，波斯尼亚塞族军兹沃尔尼克旅安全主任                    | 2010 年 6 月 10 日  |
| 拉迪沃耶·米莱蒂奇    |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行动和培训管理主任                    | 2010 年 6 月 10 日  |
| 温科·潘杜列维奇     | 中校，波斯尼亚塞族军德里纳军团兹沃尔尼克旅指挥官                | 2010 年 6 月 10 日  |
| 尼古拉·沙伊诺维奇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副总理                            | 2009 年 2 月 26 日  |
| 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   | 南斯拉夫军第三军指挥官兼南斯拉夫军总参谋长                   | 2009 年 2 月 26 日  |
| 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  | 南斯拉夫军普里什蒂纳军团参谋长/指挥官；<br>南斯拉夫军第三军参谋长/指挥官 | 2009 年 2 月 26 日  |
| 斯雷滕·卢基奇      | 塞尔维亚内政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事务主任                     | 2009 年 2 月 26 日  |
| 米乔·斯塔尼希奇     |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长                               | 2013 年 3 月 27 日  |
| 斯托扬·茹普利亚宁    | 塞尔维亚操控的巴尼亚卢卡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或指挥官              | 2013 年 3 月 27 日  |
| 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   |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情报和安全事务助理指挥官                 | 2012 年 12 月 12 日 |
|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   |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主席                          | 2013 年 5 月 29 日  |
| 布鲁诺·斯托伊奇*    |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国防部长                        | 2013 年 5 月 29 日  |
|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  | 克族国防委员会副总司令                             | 2013 年 5 月 29 日  |
| 瓦伦丁·乔里奇*     | 克族国防委员会军警行政主任                           | 2013 年 5 月 29 日  |
|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    | 克族国防委员会军警指挥官                            | 2013 年 5 月 29 日  |
| 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   |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助理国防部长                      | 2013 年 5 月 29 日  |
| 弗兰科·西马托维奇    |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特勤股指挥官                      | 2013 年 5 月 30 日  |
|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    |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局长                          | 2013 年 5 月 30 日  |

\* 此人已申请延期提交上诉的通知。

**C.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情况 (按个人开列)**

| 姓名          | 原头衔             | 起诉书 (替代起诉书的命令) 日期 | 审判判决                        |
|-------------|-----------------|-------------------|-----------------------------|
| 拉迪斯拉夫·克尔斯蒂奇 | 波斯尼亚塞族军德里纳军团指挥官 | 2013 年 3 月 27 日   | 2013 年 7 月 18 日<br>未犯有藐视法庭罪 |

**D.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藐视法庭案上诉判决情况 (按个人开列)**

| 姓名        | 原头衔       |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日期     | 上诉判决                        |
|-----------|-----------|-----------------|-----------------------------|
|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 | 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 | 2012 年 6 月 28 日 | 2013 年 5 月 30 日<br>判处 2 年监禁 |

## 附表三

##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审结的诉讼

---

|                                                                                                                                                                             |                                                                                                                                                                                                                                                                                                                               |
|-----------------------------------------------------------------------------------------------------------------------------------------------------------------------------|-------------------------------------------------------------------------------------------------------------------------------------------------------------------------------------------------------------------------------------------------------------------------------------------------------------------------------|
| <p>A.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宣布的审判判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尔利奇等人 IT-04-74-T(5 月 29 日)</li> <li>2. 斯坦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 IT-03-69-T(5 月 30 日)</li> </ol> | <p>C. 对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宣布的判决提出的上诉</p> <p>卡拉季奇 IT-95-5/18-Ar98bis.1(7 月 11 日)</p>                                                                                                                                                                                                                                 |
| <p>B.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宣布的藐视法庭案判决</p> <p>克尔斯蒂奇 IT-95-5/18-R77.3(7 月 18 日)</p>                                                                                    | <p>D. 对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宣布的藐视法庭案判决提出的上诉</p> <p>舍舍利 IT-03-67-R77.4-A(5 月 30 日)</p>                                                                                                                                                                                                                                 |
|                                                                                                                                                                             | <p>E.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宣布的最后中间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卡拉季奇 IT-95-5/18-Ar98bis.1(9 月 12 日)</li> <li>2. 卡拉季奇 IT-95-5/18-Ar73.12(9 月 20 日)</li> <li>3. 姆拉迪奇 IT-09-92-Ar73.3(10 月 22 日)</li> <li>4. 姆拉迪奇 IT-09-92-Ar73.1(11 月 12 日)</li> <li>5. 卡拉季奇 IT-95/5-18-Ar73.11(11 月 13 日)</li> </ol> |
|                                                                                                                                                                             | <p>F.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作出的复审、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p> <p>卢基奇和卢基奇 IT-98-32/1-A(8 月 30 日)</p>                                                                                                                                                                                                                                   |

---

## 附表四

##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仍在进行的审判

|                                                                                                                                                                                               |                                                                                                                                                                                                                                                                                                               |
|-----------------------------------------------------------------------------------------------------------------------------------------------------------------------------------------------|---------------------------------------------------------------------------------------------------------------------------------------------------------------------------------------------------------------------------------------------------------------------------------------------------------------|
| <p>A.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未决审判判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舍舍利 IT-03-67-T</li> <li>2. 卡拉季奇 IT-95-5/18-T</li> <li>3. 姆拉迪奇 IT-09-92-T</li> <li>4. 哈季奇 IT-04-75-T</li> </ol> | <p>C.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未决不服判决上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沙伊诺维奇等人 IT-05-87-A</li> <li>2. 波波维奇等人 IT-05-88-A</li> <li>3. 乔尔杰维奇 IT-05-87/1-A</li> <li>4. 托利米尔 IT-05-88/2-A</li> <li>5.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 IT-08-91-A</li> <li>6. 普尔利奇等人 IT-04-74-A</li> <li>7.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 IT-03-69-A</li> </ol> |
| <p>B.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未决藐视法庭案判决</p> <p>无</p>                                                                                                                                              | <p>D.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未决不服藐视法庭判决上诉</p> <p>无</p> <p>E. 截至 11 月 15 日的未决中间裁定</p> <p>姆拉迪奇 IT-09-92-Ar73. 2</p> <p>F. 截至 11 月 15 日的未决复审、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p> <p>德利奇 IT-04-83-R. 1</p>                                                                                                                                 |

## 附表五

###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下达的裁定和命令

- 
- 1 审判分庭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 153(截至 10 月 30 日)
  - 2 上诉分庭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 44(截至 10 月 30 日)
  - 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 25(截至 10 月 30 日)
-

附表六

法庭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sup>a</sup>



注：对舍舍利案作出审判判决的预测暂缺。

<sup>a</sup> 不包括藐视法庭事项。

<sup>b</sup> 被告/上诉人数，包括检方。

■ 上诉 ■ 审判 ■ 上诉听证